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

上訴人 陳茂靖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7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茂靖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殺人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），及宣告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殺人未遂罪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

01 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
02 各款事項，而為量刑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
03 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
04 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雖有心儘速賠償告訴
05 人，然家庭經濟困難，癱瘓父親所需龐大醫療費用均由其妹
06 負擔。請酌減刑期，俾其早日返家照顧父親、兒子等語。核
07 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
08 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9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3 法官 林庚棟

14 法官 林怡秀

15 法官 陳如玲

16 法官 楊智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洪章銘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